



证券代码：300498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0

债券代码：123107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所持股份继承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公司实际控制人人数发生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温子荣先生去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公司于近日收到温子荣先生近亲属的通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温子荣先生生前持有的9,854,37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已办理完成财产分割、继承和过户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关于本次非交易过户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温子荣	古金英	4,927,187	0.0752%	无限售流通股
2		温少模	2,463,592	0.0376%	无限售流通股
3		温冰文	2,463,592	0.0376%	无限售流通股

##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古金英女士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温子荣先生之配偶，温少模先生、温冰文先生系温子荣先生之子，温少模先生、温冰文先生与古金英女士为母子关系。

2、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后，古金英女士、温少模先生、温冰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过户前		过户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古金英	1,495,369	0.0228%	6,422,556	0.0980%
温少模	11,411,472	0.1741%	13,875,064	0.2117%
温冰文	11,542,334	0.1761%	14,005,926	0.2137%

3、温子荣先生所持股份的继承方古金英女士、温少模先生、温冰文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4、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温子荣先生去世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4月23日签署的《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人减少一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人数相应减少一人，由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温子荣、陈健兴、刘容娇、孙芬、古金英等11人减少为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陈健兴、刘容娇、孙芬、古金英等10人。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由15.86%减少为15.78%。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

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